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任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13、1025、17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任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13、1025、17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當時仍為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等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依托咪酯雖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扣案當時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13、1025、1710、2996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臺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213號卷【下稱毒偵213卷】第117至119頁；本院卷第9至14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（GC/MS）鑑定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該院114年11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J19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114年1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J63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（毒偵213卷第75頁；臺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1710號卷第27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該中心114年10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（聲請書誤載為「0000000」號）毒品鑑定書可證（臺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卷第81頁），附表所示之物於扣案當時核屬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煙殼，因包覆毒品，與內含之毒品於客觀上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菸彈	2顆	檢出依托咪酯成分	毛重：11.3977公克（含袋重）

2	菸彈	1顆		毛重：4.96公克
3	菸彈 （含煙油）	1顆		驗餘毛重：5.7391公克【計算式：驗前毛重5.7916公克－取樣重0.0525公克＝5.7391公克】